

# 上海海事大学

## 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根据《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教监[2002]1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校务公开若干意见。

### 一、校务公开的目的和意义

全面推进校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保障学校工作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重要举措；是发挥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深化教育改革，保证学校稳定和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不断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校风

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客观需要。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对于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依法治校，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校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行政负责实施，工会、纪委监察协助运作实施监督，各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原则。
2. 推进校务公开，既维护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权利，又维护学校领导行使依法治校的权利。
3. 坚持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按章行事、规范操作。
4. 有利工作，注重实效，分层次、多形式地实行校务公开。

### 三、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不同内容在不同范围校内公开的事项：

1. 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

2. 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与专业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情况；
3. 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4. 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5. 学校财务年度预决算；教育经费的收入与管理情况；
6. 干部和教职工的聘任、考核、晋级、奖惩等有关政策、程序及结果；
7.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维修项目和大型设备、大宗物品采购的方案、实施程序及验收决算情况；
8. 教职工“四金”缴纳、劳动保护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情况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
9.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公开或学校认为有必要向校内公开的事项。

(二) 以不同形式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1. 学校招生计划、政策、考试的规程、纪律以及录取的结果；
2. 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程序；
3. 学生管理制度和办法、学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发放，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办法，毕业生的就业信息等；
4. 其他依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必须公开或学校认为有必要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 四、校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和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学校要充分发挥教代会和工会的作用，要建立和健全学院（部门）民主管理制度，院（部）政务公开要充分发挥二级教代会和部门工会的作用。同时，校务公开也要采取多种公开形式。

1. 校务信息发布会。校务信息包括学校重要信息、重大事项、重要决策及其执行情况；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学校出台的新举措、新机制；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热点问题等。校务信息发布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确因需要，可随时举行。校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收集“领导关心、师生关切、媒体关注”的问题，提出信

息发布会内容和时间的建议，组织信息发布会。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由校领导负责发布校务信息。

2. 各种会议形式。学校要通过校务会、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各种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中层干部会议、教职工大会、民主党派人士座谈会、学生代表大会、离退休人员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公开校务。

3. 各种公文形式。学校通过各种文件、公告、公示、动态、通报、通知等形式公开校务。

4. 各种传媒形式。充分利用校园网、办公自动化系统、校报、广播台、宣传橱窗等公开校务。

5. 其他形式。设立校领导接待日、网上校长信箱等形式。

## **五、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1. 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分管工会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行政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工会代表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工会、纪委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协调校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

3.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反馈监督办公室，负责监督校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4. 各部、处负责落实业务范围内校务公开的相关事项。

## **六、其他**

1. 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校务公开的基本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

2. 各二级办学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利用二级教代会等形式，在本部门内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3. 原《上海海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务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海院办字[2002]280号）文件作废。

4.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